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维格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可转换债券“维格转债”将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公告暨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维格转债”(转债代码:113527)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3年8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维格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维格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8月16日(含2023年8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3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金具”)因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地产”)拖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费,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岗法院”)提起诉讼的事项。具体详见当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被告兴源地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被告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也是实际办公地点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 号,被告公司账目、公章及证照等由其法定代表人王强负责管理,王强的办公室在此地址的505 室。西岗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被告兴源地产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处理。

亿德金具不服上述裁决,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西岗法院裁定,指令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亿德金具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2辖终25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目前仅为案件管辖权争议的裁定,对于案件的实体程序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案件的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23)辽0203民初3856号《民事裁定书》;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2民辖终25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1日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4日至08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dc@jdcmol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1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3年8月21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独立董事代表届时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4日至08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dc@jdcmol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茜茜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电子邮箱:jdc@jdcmol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淘乐网络”)2017年收购全资孙公司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曜互娱”)时,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祺曜互娱董事兼总经理赵斌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分宜新视界”)、赵斌承诺:祺曜互娱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年度净利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认)不低于2,100万元、2,625万元、3,255万元。

因祺曜互娱未完成累计承诺利润数额,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同意按照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12,924万元。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同意,公司有权以上述补偿金额来冲抵《股权转让协议》应向分宜新视界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6,059万元。冲抵后,分宜新视界和赵斌还须向公司支付的剩余补偿金额为6,864万元。2020年5月31日前,分宜新视界已完成现金补偿1,064万元;剩余现金补偿款5,800万元分宜新视界和赵斌承诺将按约定期间分期偿还。关于上述业绩补偿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近日,分宜新视界和赵斌按约定向公司偿还业绩补偿款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已按照约定累计向公司偿还业绩补偿款2,500万元,剩余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3,300万元。分宜新视界和赵斌仍将按照前期约定补偿进度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将积极督促分宜新视界、赵斌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完成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东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股份325,568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3761%)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和持有公司股份1,221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0014%)的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3775%)。

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1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2.9002%)。

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95,125股 (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2.8821%)。

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45,475股 (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2.8248%)。

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04,595股 (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1.7380%)。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雷骏投资为中望软件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1.1627%), 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03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1.199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971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票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达晨创通、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雷骏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江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4,2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4.8520%)。

2、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6,674,923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2,735中股份为基数,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6,674,923股增加至121,303,799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于今日收到达晨创通、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雷骏投资、刘玉峰先生及李会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截至2023年8月11日,达晨创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84,653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1524%;

梦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8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2325%;

森希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70,819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2234%;

硕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8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2361%;

雷骏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5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1291%;

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8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325,568	0.3761%	IPO前取得:232,549股 其他方式取得:93,019股
晨鹰三号	5%以下股东	1,221	0.0014%	IPO前取得:872股 其他方式取得:349股
梦泽投资	5%以下股东	2,510,775	2.9002%	IPO前取得:1,793,411股 其他方式取得:717,364股
森希投资	5%以下股东	2,495,125	2.8821%	IPO前取得:1,782,232股 其他方式取得:712,893股
硕裕投资	5%以下股东	2,445,475	2.8248%	IPO前取得:1,746,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698,707股
雷骏投资	5%以下股东	1,504,595	1.7380%	IPO前取得:1,074,711股 其他方式取得:429,884股
刘玉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6,600	1.1627%	IPO前取得:71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7,600股
李会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800	0.9712%	IPO前取得:600,5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228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2、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3年4月18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上述股东份的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来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325,568	0.3761%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晨鹰三号	1,221	0.0014%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26,789	0.3775%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3年4月18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上述股东份的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来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创通	184,653	0.1524%	2023/6/19-2023/7/11	集中竞价交易	155.81-161.30	29,237,590.19	271,142	0.2237%
梦泽投资	281,828	0.2325%	2023/6/21-2023/8/10	集中竞价交易	145.00-161.90	41,743,370.13	3,233,257	2.6677%
森希投资	270,819	0.2234%	2023/6/21-2023/8/10	集中竞价交易	145.00-161.65	40,114,276.17	3,222,356	2.6587%
硕裕投资	286,182	0.2361%	2023/6/21-2023/8/10	集中竞价交易	145.00-161.89	42,396,533.56	3,137,483	2.5887%
雷骏投资	156,418	0.1291%	2023/6/21-2023/8/10	集中竞价交易	145.00-161.89	23,168,461.14	1,950,015	1.6089%
刘玉峰	0	0%	2023/5/12-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409,240	1.1627%
李会江	0	0%	2023/5/12-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77,120	0.9712%

注: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6,674,923股增加至121,303,799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2、“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按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按转增后总股本填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8,4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8,4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1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沪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1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2,47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国华、成磊和陈靖雯6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38,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48% ,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股东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三荣、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1、成三荣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成三荣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数量及方式:成三荣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成三荣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成三荣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3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成三荣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金成成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金成成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数量及方式: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金成成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金成成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3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金成成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沪光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

2、沪光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沪光股份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对沪光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8,43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成三荣	262,000,000	59.98%	262,000,000	0
2	金成成	65,500,000	15.00%	65,500,000	0
3	成锋	3,500,000	0.80%	3,500,000	0
4	成国华	3,100,000	0.71%	3,100,000	0
5	成磊	2,630,000	0.60%	2,630,000	0
6	陈靖雯	1,700,000	0.39%	1,700,000	0
合计		338,430,000	77.48%	338,43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430,000	-338,43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346,081	338,430,000	436,776,081
股份合计	436,776,081	0	436,776,081

八、备查文件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国科军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共计人民币158,465,531.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先锋”)、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国科”)、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军工”)、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机械”)、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经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1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1500292969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0.00
2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400292968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0.00
3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1500292971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0.00
4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1700292972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0.00
5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64083783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0.00
6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640821757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0.00
7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640836448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0.00
8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640829520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0.00
9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640863741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甲方四: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

甲方五: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五”)

甲方六: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六”)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统称为“甲方”)

乙方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 “乙方”)

乙方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8115701011500292969、8115701012400292968、8115701011500292971、8115701011700292972、640837834、640821757、640836448、640829520、640863741 ,截至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主体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使用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